

债券代码：184191.SH

债券简称：22 淮北 0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淮北 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回售兑付日：2025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22 淮北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公告规定，在本次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淮北 01”按面值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22 淮北 01”票面利率的决定。

3、“22 淮北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在本次回售申报在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内可撤销，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22 淮北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5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22 淮北 01”债券，请“22 淮北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22 淮北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本次回售兑付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22 淮北 01”债券持有

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1 号文件批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

2、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2 淮北 01”，代码为“184191.SH”。

4、发行主体：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本次回售申报在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内可撤销，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兑付日：2025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四、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22 淮北 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 18 号淮北建投集团

联系人：丁傲傲

联系电话：0561-3053185

2、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徐飞、李锋、郭枫杨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 6860 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淮北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